

证券代码：831540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吴丽桃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9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9年一季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1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1.2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